

#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學業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2.04.24 修正

一.目的：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好學精神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.學業績優獎學金規定：

## (一)高中部

校長獎：

- (1) 高一第一、第二學期、高二第一、第二學期、高三第一學期，計五次。
- (2) 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二項者：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5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各類組前 5%且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(小數無條件捨去，但至少 1 人)。
- (3) 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二項者：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3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各類組前 10%且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小數無條件捨去，但至少 1 人)。
- (4) 未獲校長獎之班級，每班 1 名，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2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
- (5) 英語檢定給獎條件與金額，依照「英檢績優獎學金發給標準」辦理。

## (二)高職部

校長獎：

- (1) 職一第一、第二學期、職二第一、第二學期、職三第一學期，計五次。
- (2) 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二項者：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5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各班排名第 1 名且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(各科均及格)
- (3) 未獲校長獎之班級，每班 1 名，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2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
- (4) 英語檢定給獎條件與金額，依照「英檢績優獎學金發給標準」辦理。

## (三)國中部

校長獎：

- (1) 國七第一、第二學期、國八第一、第二學期、國九第一學期：計五次。
- (2) 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二項者：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5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該年級學業成績前 5%且成績 90 分以上(小數無條件捨去，但至少 1 人)。
- (3) 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二項者：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3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無記警告者。
  - B.學業：該年級學業成績前 10%且成績 85 分以上(小數無條件捨去，但至少 1 人)。
- (4) 未獲校長獎之班級，每班 1 名，每名頒發績優獎學金 2 千元。
  - A.德行：無曠課及記過處分之紀錄。
  - B.學業：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- (5) 英語檢定給獎條件與金額，依照「英檢績優獎學金發給標準」辦理。

三.校長獎有名額限制時，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。

資格審查：由教務處註冊組主動提出符合條件名單，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頒發。

四.附則：凡受獎學生因轉學、休學或放棄學籍時，則追繳全數已獲頒之獎學金。

五.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英檢績優獎學金發給標準

- 1.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300 元。
- 2.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500 元。
- 3.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700 元。
- 4.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1,000 元。
- 5.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1,500 元。
- 6.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者，擬發放獎學金 2,000 元。
- 7.考取多益英文檢定 500-595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1,000 元。
- 8.考取多益英文檢定 600-695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1,500 元。
- 9.考取多益英文檢定 700-795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2,000 元。
- 10.考取多益英文檢定 800-895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2,500 元。
- 11.考取多益英文檢定 900-990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12.考取雅思英文檢定 5-6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2,500 元。
- 13.考取雅思英文檢定 6.5-7.5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14.考取雅思英文檢定 8-9 分，擬發放獎學金 3,500 元。

備註 1：僅接受入學後所考取之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且同一考試證明文件不得重複申請。

備註 2：此發給標準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校生。

備註 3：於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並依學業績優獎學金時程執行。